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褚治伟：本院受理原告秦萍与被告褚治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本院作出（2025）宁0104民初4081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：一、被告褚治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秦萍支付货款41640元，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%加计50%支付自2025年5月19日至付清之日的利息；二、驳回原告秦萍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